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人民检察院采购执法执勤用车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JCY-20260510)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人民检察院采购执法执勤用车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180000元,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人民检察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人民检察院采购执法执勤用车;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人民检察院采购执法执勤用车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人民检察院采购执法执勤用车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7)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5-12 09:00:00到2026-05-14 17:30:00。

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2026年05月12日至2026年05月14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到内蒙古呈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递交报名材料,经初审合格后,填写《报名登记表》。报名审核合格的供应商可以从内蒙古呈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5-18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呈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5-18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呈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评标室。**

七、其他

1、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2026年05月12日至2026年05月14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到内蒙古呈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递交报名材料，经初审合格后，填写《报名登记表》。报名审核合格的供应商可以从内蒙古呈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

报名时，报名人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 1、报名人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
- 2、报名人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 3、提供经国家工商机关年检合格有效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其他材料

(1) 提供“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所有资料；

(2) 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资料；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注：以上资料必须年检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所有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胶装成册（三份）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无效。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人民检察院**。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人民检察院**

地址：**乌兰察布市**

联系人：**王鸿云**

电话：**0474-8327368**

邮件：**8327368@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呈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

联系人: 秦成成

电话: 18847400987

邮件: 786835654@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秦成成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 _____ (盖章)

